

台灣國際法季刊長期徵稿啟事

1. 『台灣國際法季刊』為台灣國際法學會所發行之研究刊物，本刊歡迎有關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等中、英文學術論文、文獻評論與書評之投稿。來稿不限本刊預定主題之範疇。
2. 台灣國際法季刊撰稿要領
 - 壹、台灣國際法季刊為台灣國際法學會之定期學術刊物，於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及十二月出版。凡與國際法相關之論著、研究報告、判例研究、書評等學術性著作或譯作，均歡迎各界投稿。
 - 貳、來稿請繳交打字稿一式三份，並附上磁片（書寫軟體為 word 2000 以上版本），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送請二位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。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經本刊編輯委員會討論後，再將接受刊登與否之相關結果通知投稿人。
 - 參、來稿內容請注意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一經刊登，文責自負。
 - 肆、本刊不另給付稿酬，但致送刊登投稿該號之台灣國際法季刊抽印本二十份。
 - 伍、來稿請依題目、作者姓名（包含目前任職處所及職位名稱）、摘要、關鍵詞、內文、附錄、引用參考文獻之順序撰寫，並附上英（外）文題目、作者姓名（包含目前任職處所及職位名稱）、摘要、關鍵詞。
 - 陸、來稿文章之題目以二十四字以內為原則，超過時，請以副題處理。
 - 柒、內文各章節中使用之符號，應依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(1)、A、a 等順序標示，內文之數字則得依作者個人習慣使用。
 - 捌、註釋格式：
 - 一、內文及註釋，均應以橫式書寫，並採同頁列註方式。
 - 二、註釋列序，應以每篇文章為單位，並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 - 三、引用同一文獻時，應使用同前註，頁 XX 或作（譯·編）者姓名，同前註 XX，頁 XX；引用同一作（譯·編）者不同文獻時，則應重新完整標示。
 - 四、漢、和文之註釋方式：
 - （一）出版時間、卷號數、頁數等出現數字時，均應使用阿拉伯

數字標示；出版年份，以西元紀年為原則。

- (二) 專書：作（編）者姓名，《書名》，出版者，出版時間，頁 XX。
- (三) 譯著：作者姓名，譯者姓名，《書名》，出版者，出版時間，頁 XX。
- (四) 期刊論文：作者姓名，〈論文名稱〉，《期刊名》，卷期別，出版時間，頁 XX。
- (五) 專書論文：作者姓名，〈論文名稱〉，《書名》，出版者，出版時間，頁 XX。
- (六) 學位論文：作者姓名，〈論文名稱〉，XX 大學 XX 研究所博士（碩士）論文，出版時間，頁 XX。
- (七) 研討會論文：作者姓名，〈論文名稱〉，研討會名稱，主辦單位，舉辦時間，頁 XX。
- (八) 法條：民法第 XX 條第 XX 項第 XX 款規定：「條文內容」。
- (九) 解釋：大法官釋字第 XX 號。
- (十) 判例（決）、裁定：XXXX 年最高法院台上字第 XX 號。
- (十一) 決議：XX 年度第 XX 次 XX 庭會議決議。
- (十二) 新聞紙：XX 年 XX 月 XX 日新聞紙名稱。

五、其他外文註釋方式：

- (一) 專書：作（編）者姓名，書名（斜體）（出版者，出版時間），頁 XX。

例如：Human Rights Watch, *Protectors or Pretenders? Governm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s in Africa* (Human Rights Watch, 2001), p. 20.

- (二) 期刊論文：作者姓名，“論文名稱”，期刊名（斜體），卷期別，出版時間，頁 XX。

例如：C. Raj Kumar, “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: Good Governance Perspectives on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,” *Am. U. Int’l L. Rev.*, vol. 19 no. 2, 2003, p. 259.

- (三) 專書論文：作者姓名，“論文名稱”，in 書名（斜體）（出版者，出版時間），頁 XX。

例如：Morten Kjaerum, “The Protection Role of the Dan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,” in Bertrand G. Ramcharan (ed.), *The Protection Rol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* (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, 2005), p. 23.

(四) 條文、判決等，均依各該國或組織之習慣。

玖、參考文獻格式：

一、以曾於文章內文中引用之參考文獻為限，列於文章內文之後。

二、排列時，漢、和文在前，其他外文在後。漢文依作者姓名之筆畫順序，和文依作者姓名之假名順序，其他外文則依作者姓氏之羅馬字母順序，依次排列。

三、同一作者有兩篇以上參考文獻時，依出版年月順序排列。同一參考文獻作者有兩人以上時，依原書上最先表列之作者姓名排列。

四、專書：

漢、和文專書：作（編）者姓名，《書名》，出版者，出版時間，頁 XX。

其他外文專書：作（編）者姓，作（編）者名，書名（斜體）（出版者，出版時間）。

五、論文：

漢、和文論文：作者姓名，〈論文名稱〉，《期刊名》，卷期別，出版時間，頁 XX 至 XX。

其他外文論文：作者姓名，“論文名稱，” 期刊名（斜體），卷期別，出版時間，pp. XX~XX.

3. 來稿請寄

台灣國際法學會『台灣國際法季刊』編輯委員會收。

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4 樓之 1

聯絡人：林芸如 聯絡電話：(02) 2515-4932

或寄電子郵件至：tsilorg@ms78.hinet.net